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15日证监许可【2019】128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领域包括:



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业务,可能存在 杠杆投资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特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 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

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次更新为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作出的相应修订。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设立日期: 2011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联系人: 戴兴卓

电话: 010-57303969

注册资本: 6.6 亿元人民币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1) 103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7%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 3%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亚刚先生,董事长,硕士。曾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总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方正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董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现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首席运营官(COO)、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证券业协会会长,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史纲先生,副董事长,博士。曾任 Bridgewater Group(USA)副总经理、台湾中央大学教授,台湾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顾问、代理董事长、副董事长,富邦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

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康宏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闽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证券英属维京群岛有限公司董事,富邦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德兴先生,董事,硕士。曾任台湾华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 襄理、副理,摩根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摩根证券 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协理、副总经理,富邦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富邦康宏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富邦康宏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董事,基富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 事。

李长桥先生,董事,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硕士。曾任 IBM 公司商业咨询顾问主管,国信证券广州分公司投资顾问部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零售业务部总经理、零售与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兼)、公司助理总裁,分管财富管理、投资顾问、零售业务、金融科技等业务线。现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慈观女士,独立董事,博士。曾任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圣荷西分校助理教授, 美国 CSI 公司研究分析师,台湾中央大学财务金融学系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台湾华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薪资报酬委员会委员。

祝继高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庆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吉林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职员,北京市广 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北京安贞东方医院(筹备)投资总监。现任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程明乾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曾任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区部部长、资深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台湾集中保管结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富邦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证券英属维京群岛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雍苹女士,监事,硕士。曾任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行政负责人。现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毕薇女士,职工监事,学士,EMBA。曾任国金证券营销中心销售总监、人力资源部经理,方正证券人力资源部高级副总裁。2017年8月加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总监,现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3、公司高管人员

何亚刚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李长桥先生, 总裁, 简历同上。

曹磊先生,督察长,学士。曾任湖南电梯厂财务部财务主管、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稽核审计部初级业务经理、大有期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总监、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董事、执行董事。现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潘英杰先生,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学士。曾任浙江申浙 汽车职员、杭州弘一计算机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技 术经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T 主管、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 技术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方正富 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 事。现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吴昊先生,本科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2014年9月至2018年4月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任副总裁;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任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6月至今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任部门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5、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 李长桥先生, 总裁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委员:

王靖先生,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张璞先生,交易部总经理;

吴昊先生,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符健先生, 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成立时间: 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 (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8 年 6 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228,051.8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807.99 亿元,增幅 3.08%。上半年,本集团盈利平稳增长,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3.27 亿元至 1,814.20 亿元,增幅 5.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84.56 亿元至 1,474.65 亿元,增幅 6.08%。

2017年,本集团先后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7年中国最佳银行",美国《环球金融》"2017最佳转型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7年中国最佳数字银行"、"2017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银行家》"2017最佳金融创新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7全球银行1000强"中列第2位;在美国《财富》"2017年世界500强排行榜"中列第28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 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 10 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 315 余人。自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 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 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 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 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 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 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 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 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 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8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857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9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5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

佳托管银行"、在2017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场外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号东侧 8层

邮编: 100037

电话: 010-57303803、010-57303850

传真: 010-57303716

联系人: 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免长途话费)

网址: www.founderff.com

(2) 场外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会员单位,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其他 机构,可在基金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 金的上市交易。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联系电话: 010-50938782

传真: 010-58598907

联系人: 赵亦清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和 16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联系人: 丁媛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责人: 曾顺福

联系人: 杨婧

联系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电话: 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丽、杨婧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 实现基金投资目标。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 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一) 组合复制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二) 替代性策略

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 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对个别成份股足够数量的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其 他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方式进行替代。

(三)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严格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股指期货的投资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四)融资及转融通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及转融通交易。 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行情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 投资比例。若相关融资及转融通业务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 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五)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未来,随着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收益率×95%+人 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由恒生指数公司编制并发布,致力于反映在粤港澳大湾区营运且合乎互联互通交易资格的香港和大陆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的编制、发布或

授权,或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 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不宜继续 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 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 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

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在指定媒介上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 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 10、基金上市费用和年费;
- 11、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 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75%÷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15%÷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

中列支。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4%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H=E×0.04%÷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 25,000 港币(每季度许可费港币金额应按该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港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 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 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 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 进行了更新,本次重大更新事项为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修订相关章节及相关内容,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一)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修订的基金合同 更新"重要提示"、"绪言"、"释义"等章节中《信息披露办法》的名称、新增有 关产品资料概要的释义与相关内容。
- (二)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修订的基金合同 更新"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
- (三)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修订的基金合同 更新全文中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备案的描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